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自願性公告

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起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並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並在上交所上市(「該申請」)。上交所已確認受理該申請。經上交所審批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及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可適時分多個批次發行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將透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公司債券在發行時將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已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

擬議公司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公司債券發行將豐富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將有效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及優化本集團債務架構，並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產生正面影響。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公司債券發行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故其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